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7年6月12日院教評會訂定

100年2月23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八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遴薦本院特聘教授候選人，設置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院遴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由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校外或院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前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院教評會推薦九人以上，報請院長擇定名單後，簽請學校發聘。
院遴委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如經院遴委會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院特聘教授候選人名單經由院遴委會審查，考量各候選人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推薦之。
- 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於其聘期屆滿四個月前，由各系、所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請院遴委會審查。
- 第五條 院遴委會應於當年度特聘教授候選人推薦作業截止日二個月之前召集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院遴委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須有全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院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